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函〔2021〕3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启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 (第一批)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大数据中心决定于2021年8月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证等10类电子证照,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电子证照种类

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临时占道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证,四川省省级工法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

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共计 10 类证照。

二、规范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

以上 10 类电子证照暂未发布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统一的证照标准样式，明确在全省范畴内实现同一证照名称、底图、尺寸等标准一致。统一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共享和对外展示，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将政务服务事项中含有上述证照的申请材料调整为“免交”。各市州住建部门应加快在省一体化平台申请、制作和授权电子印章，督促指导市县住建部门及乡镇政府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授权。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宣传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申请后，各地应及时在“省一体化平台”受理、审批、办结，并要求按统一的证照样式签发电子证照。申请人在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不再提供上述证照原件或复印件，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功能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明确电子证照核验方式，确保电子证照通过“天府通办”App 出示、核验，或者通过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实电子证照真伪。

三、加强电子证照安全制度建设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单位安

全责任，杜绝电子证照能力滥用和信息泄露。要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异议处理机制，畅通用户反馈渠道，确保各地电子证照签发、共享应用安全可靠和责权清晰。

四、加大电子证照宣传和推广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多种形式加大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普及电子证照知识，鼓励办事群众和企业申领电子证照，指导其在窗口和网上办事、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进一步巩固电子证照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中的应用成果。

联系人： 住房城乡建设厅 汪小泰，电话：15928525581

省大数据中心 马宇飞，电话：028-61528927

技术服务单位 鄢 府，电话：13980546039

附件：1.应用场景解释

2.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第一批）目录清单

3.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第一批）样式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1年8月5日



附件 1

应用场景解释

（一）政务服务领域。一是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可以查询、查看、预览所属的电子证照列表及照面信息，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二是部门审批。政务服务人员可以查看、预览证照持有人递交的电子证照照面信息，并验证电子证照的内容是否真实可信。三是跨部门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进一步精简材料，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一网通办”。

（二）执法检查领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对持证人出示的电子证照或纸质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审核认可，可在线核验电子证照或纸质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行业监管领域。推进电子证照信息与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管理、双随机检查、执法管理等行业监管系统的融合应用，加强对建筑市场的动态监督管理，为科学决策、强化监管提供支撑。

（四）招投标领域。电子证照可用于工程项目投标及政府采购，便于企业使用携带。同时便于从业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或移动 App 上查询资质真伪。

附件 2

住房城乡建设电子证照（第一批）目录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对接方式	应用方式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证	使用工改 2.0 办理	共享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使用工改 2.0 办理	共享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	使用工改 2.0 办理	共享
4	临时占道许可证	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	共享
5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	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	共享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使用工改 2.0 办理	共享
7	夜间施工许可证	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	共享
8	四川省省级工法证书	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	共享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使用工改 2.0 办理	亮证
10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	亮证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			
编号: _____			
经审查: 你单位提交的 _____ 工			
程, 安全施工措施资料齐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 同意备案。			
发证机关: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扫描: 扫码核对证照信息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结构	结构 层数	建设面积	
基础类型及埋深	脚手架种类及架体高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姓名	
		手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姓名	
		手机	
工程地址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手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经办人: _____			

4.临时占道许可证

	
市	
临时性建构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	
XXX 占许（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申请在_____，临时_____，经审查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同意申请，批准临时占道面积为：_____平方米（长_____米，宽_____米）。 此证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过程请严格做到： 一、按统一标准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施工围栏安全警示牌。 二、占道施工必须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三、施工现场须有专人负责，并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四、逾期施工，应及时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路面干净整洁。	
许可机关：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5.1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 可 证 (副本)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盖章)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监督电话: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5.2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许 可 证 (正本)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盖章)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监督电话: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6.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7.夜间施工许可证

夜间施工许可证	
编号：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施工工程名称：	
施工场地地址：	
施工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8.四川省省级工法证书

四川省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批准文号：	
工法编号：	
完成单位：	
工法主要完成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 日	

9.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登记机关许可，本证的各事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有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得延期手续，不得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的停建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illegibl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
各处室、直属单位。